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S365-03

修正案号: 39-1482

- 一. 标题: 监控尾桨叶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PN: 365A33. 2131-, 365A12. 0010-, 365A12. 0020-的SA365N1和 SA365N2直升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DGAC 88-153-023(B)R4;
 - 2.SA365N SB NO 05-17R4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一架SA366G1海豚直升机发生飞行事故后,要求必须按法国欧洲直升机公司SA365N服务通告NO.05-17R4列出的一系列关于监控尾桨叶及其更换的方法执行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10月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10月4日
- 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6578901-2536